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1333/E957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第 15/2018 號法律《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》規定，離岸業務只可繼續營運至 2020 年 12 月底。為協助可能受影響的離岸公司僱員，特區政府於 2018 年第四季已制定並開展一系列應變措施。

其中，本局自 2018 年 10 月起設立專線接聽有關查詢，並先後於 2018 年 10 月及 2020 年 6 月兩次到訪各離岸公司瞭解本地員工的就業需要及培訓需求，並為有求職需要的受影響僱員提供即場求職登記服務，以及提供所需的就業轉介和職業培訓等資訊。同時，本局會根據上述出訪所收集離岸業務人員的培訓需求，於開辦課程時透過短訊通知招生情況，並按實際需求為僱員舉辦“一站式”綜合服務講解會。於 2018 年底至 2020 年 12 月底，本局共舉辦了 4 場“一站式”服務專場講解會，合共 96 人出席。另外，本局於 2020 年全年接獲 1 宗有關離岸機構的投訴個案，涉及 3 名本地僱員，投訴事項包括年假、雙糧、解僱賠償及解僱懷孕婦女。

本局會持續為有就業需要的離岸公司僱員提供就業轉介服務，2020 年出訪時表示有即時求職或轉職需要，以及隨後自行進行求職登記的離岸公司僱員共有 86 人，44 人因自行找到工作或個人原因等取消登記，42 人仍需就業轉介服務，當中報稱待業的有 32 人。

此外，自第 15/2018 號法律《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》生效後至 2020 年底，已經轉型的離岸機構共有 42 家，當中由 2020 年 4 月以來轉型的離岸機構共 19 家。同時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底，持有效離岸業務許可證的機構仍有 166 家。根據上述法律第五條規定，如離岸機構在失效之日起 180 日內申請更改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，則無須繳付有關的稅項、費用、公證及商業登記手續費。

未來，本局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會保持密切聯繫，持續關注相關機構的最新狀況與變化，並會分工跟進後續工作，適時向受影響僱員提供就業支援和保障其勞動權益，亦會對機構倘有的外地僱員聘用許可作出處理及提供其他支援服務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